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叶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叶坪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滨区叶坪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叶坪镇中心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后扶（2024）348 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河堤修复，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以设计图纸及变更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工期有效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有效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符合优良标准。

2.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保证本工程达到甲方标准。

3.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经甲方签认，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开挖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之日起六个月，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2028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保持不变，最终以审计价结算。

3.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本工程预付30%备料款；

（2）项目完工后拨付 50%；

（3）项目验收后拨付 2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双方签字盖章后交给发包方后以此结算。

五、甲、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实施方案。

2、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施工负责人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随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

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根据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3、施工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二) 乙方

1、乙方确认其具体承包建设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2、乙方应当与本工程开始前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3、乙方应当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的地下设施情况，并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现有地下设施，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及排除全部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5、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的整个工程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除因甲方随工负责人的过错而造成的事故外，乙方应当承担所有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6、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7、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相关人员或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8、乙方劳务报酬发放按照国家发改委相关政策标准发放，不低于40.88%（83万元）。应吸纳叶坪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吸纳叶坪镇当地务工人员不低于52人，其中针对老弱病残等困难家庭的弱劳力设置特殊岗位9人。向叶坪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83万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郑六童。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所有内容；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017年最新版本）；

(4) 通用合同条款（2017年最新版本）；

(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中标文件应诺要求及国家设计、施工、验收相关规范要求

(6) 图纸（发包施工图）；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在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承诺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告解除。并有带来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3、若乙方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吸纳叶坪镇为主的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向叶坪镇为主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83万元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滨区叶坪镇镇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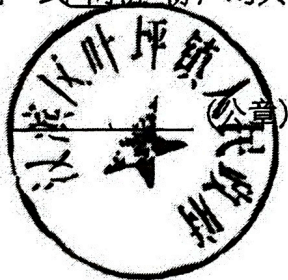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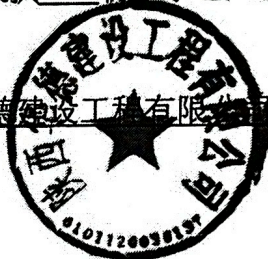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两份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陕西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永新

地 址：汉滨区叶坪镇叶坪街道 1 号

邮政编码： 725003

电 话： 0915-5090001

开户银行：安康农商银行叶坪支行

账 号：270701860121100000021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强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酒十路2号
凯森福景美地第1幢2单元10层21002号

邮政编码：710023

电话： 029-8255283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长庆支行

账 号：6118 99991010003318354